

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易县财政局要求，我大队已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我部门共评价预算项目 12 个，共安排预算资金 722.83 万元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原则和财务要求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总共 12 个项目中有个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，有 0 个项目未完成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，个别绩效目标执行不到位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0 年我部门绩效指标设定合理，资金管理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进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，有力保障了本部门正常运转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，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一是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、用途进行论证，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。二是制定更加科学的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。三是细化绩效指标评价标准。

易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3月31日